旅游学院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为提高我院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，营造探究知识、崇尚真理的学术氛围，提升研究生科研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根据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》（西师发〔2019〕39号）和学校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范围**

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其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以及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在申请范围之列。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，“实践之星”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，但当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达标或不具备条件时，采用学术研究生递补的办法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规校纪、受到纪律处分记录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专业课程学习无补考记录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

1.申请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，除满足上述“基本条件”外，需要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%。

2.申请“实践之星”的专业学位研究生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参加并完成上一学年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。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1.重绩奖优的原则。按照学校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审办法，择优奖励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及成绩优秀的学生。 2.量化考核原则。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审以综合测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量化考核。测评成绩排名是确定评审结果的主要依据。 3.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由本人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学院评审委员会联评并公示后报学校审核。评审人员、评审过程、评审结果公开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 **四、评选标准**

1.“学术之星”与“实践之星”评选计分由三部分组成，即科研能力（学术论文、著作与项目）、实践能力（获奖与应用成果）和学业成绩，评定成绩以百分制计算。其中“学术之星”科研能力占60%，实践能力占20%、学业成绩占20%；“实践之星”科研能力占20%、实践能力占60%，学业成绩占20%。

2.计分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的计分标准执行，研究生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为参评年度（即上一年的11月1日到当年10月30日，下同）；

3.“学术之星”至少有1项C类及以上科研成果，成果认定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执行。

4.“实践之星”申请人在年度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完成的文艺作品、应用设计、案例报告等实践成果，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被采纳；或在技术上有创新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；或在国家教指委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以及国家各专业教育学会（行业协会）等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优先推荐。

**五、名额分配与奖励**

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全校各评选100名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学院评选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比例进行分配，每年评选名额以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为准。

**六、评选流程**

1.个人申请。按照研究生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，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供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各种奖励和社会实践的证明材料，提交导师。

2.导师推荐。研究生导师认真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结合其学习表现、科研、实践的情况，客观负责地填写推荐意见。 3.学院评选。学院成立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评审工作小组，评审工作小组一般由7至9人组成，院长或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教务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组员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确定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学术与培养部。

4.学院公示。学院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研究生院审核、奖励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上报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名单，研究生院进行复审，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**七、异议受理**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**八、其他**

申报评选过程中，如其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发现存在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的，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对已授予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和“实践之星”称号的，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。